|  |
| --- |
| 璧教基〔2022〕19号  |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管理中心、中小学校：

现将《重庆市璧山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重庆市璧山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权同步招生，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 基本原则

（一）依法入学原则。2022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户籍地学校提出申请，经户籍地政府批准，报区教委备案，区教委与学校对其实施入学追踪。

（二）就近免试原则。璧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不属于璧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按实际居住地和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各小学校均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等名义选拔学生，全面取消推优生、保送生、特长生等方式招生。

（三）对口入学原则。城区小学新生实行“三对口”入学，即学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房屋产权有效证明和实际居住地在同一招生范围内，在招生划片学校对口入学。农村地区以学龄儿童户籍为主要依据，在招生划片学校对口入学。不符合对口入学原则的适龄儿童按实际居住地和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区内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初中学校。

学生自出生后户籍登记之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随父（母）长期居住在祖父母（外祖父母）自购或自建住房上，且户籍地、房产地、实际居住地在同一招生范围内，视为“三对口”。

（四）规范公平原则。禁止各小学招收择校生。完善招生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阳光招生，做到信息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三、招生办法

（一）璧山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1. 适龄儿童户籍在城区小学招生范围内

按照划片学校的“三对口”适龄儿童、划片范围内户籍适龄儿童、其他城区小学招生范围内户籍本校划片范围内房产适龄儿童三种类别依序录取入学。当适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未被划片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根据城区学位情况统筹调配入学。

2. 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城区小学招生范围内

（1）原则上按照户籍所在地划片招生入学。

（2）如父母在城区内购房入住，可在购房地所在教管中心登记，根据学位情况统筹调配入学。

注：璧山区城区小学包括城北小学、璧泉小学、北街小学、东关小学、文风小学、文星实验小学、剑山实验小学、永嘉实验小学、金剑小学、御湖小学、凤凰小学，其他为非城区小学。

（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

1. 父母在璧山区域内有实际居住的自购（自建）住房，其适龄子女在房屋所在地申请接受义务教育。根据学位情况统筹调配入学。

注：学生自出生登记户籍之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因父母无自购房，且长期和父（母）共同居住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上，视为父（母）有实际居住的自购住房。

2. 父母在璧山区域内务工、经商，无实际居住的自购（自建）住房，属于租房居住或寄居，且在居住地申请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根据指定小学的学位情况统筹调配入学。

注：璧城、璧泉街道周边指定小学包括蒲元小学、河边小学、来龙小学、狮子小学、大鹏小学、大兴小学。

（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

1. 现役军人、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华侨、港澳台同胞、在璧工作的外籍专家，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政策规定安排入学。烈士子女可由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根据其具体情况自主申请就读学校。

2. 璧山区内的城市建设征地拆迁户子女、配住公共租赁住房人员子女在璧申请接受义务教育，按学位情况统筹调配入学。

（四）残疾儿童入学

残疾适龄儿童按前述招生办法申请入学。学校必须接收招生范围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学生随班就读。患有严重生理缺陷，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学校要实施“一人一案”送教上门，并纳入学籍管理。

招生工作中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区教委或片区教育管理中心按教育部、市教委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研究处理。

四、招生范围

本招生范围适用于户籍在璧城、璧泉街道小学招生范围内，且在2022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交付入住的在建楼盘，暂不划分招生范围，实行统筹安排。

【东关小学】名豪街；天怡街；东关东巷；中医院巷；建设路；春厂街；天门巷；农市街；体育巷；璧永路双号；文风路双号；璧青北路双号570—612号；沿河东路南段单双号1—54号；莲花街单号1—107号，双号2—188号；金剑路单号1—203号，双号2—216号；沿河东路北段单双号1—94号；小东门桥以东的东风路单号；大东门桥以东的向阳街单双号；文星桥以东的文星路单双号。

具体包括金剑华府、东风大楼、外贸·国际雅苑、三一厂家属院、计经委家属院、印刷厂家属院、龙源居小区、和平小区、老教委家属院、企业局家属院、五建家属院、建筑勘察设计院家属院、东风林场、罗家大院、纱厂家属院、新世纪、上海城等。

【北街小学】沿河东路北段单双号95号及以上至大旺桥；璧渝路单号1—185号；兴旺正街单号；洋河街；洋河步行街；璧铜路单号1—149号，双号2—232号；沿河西路北段单双号1号至北街农贸市场；解放路单号；东风路双号；小东门桥以西的东风路单号；团结路；同心路；中山北路；保健街；民主路；草街子；后伺坡；反帝坡；得胜坡；水池坡；石山路；工业街；先烈街；建国路；远林一、二街；璧兴路单号；东林大道单号1—35号，双号2—46号；黄葛社区；大岚社区2组；东林北路定向经济适用房B区内的黄葛村安置户籍。

具体包括吉馨花园、和美吉馨、瀚恩阳光、金山水岸·华府、金三角、广场大厦、银都大厦、银海大厦、沿河西路北段126号院、沿河西路北段143号院、供电局家属院、璧山农行家属院、理想佳苑、远林名苑、北城鑫泰、远林·雅宇豪苑、学府居北苑、学府居南苑、地税局家属院、城乡建委家属院、状元府邸等。

【璧泉小学】璧永路单号；璧渝路单号187号及以上，双号2号及以上；璧青北路单号1—687号，双号2—568号；皮鞋城南一至三街；皮鞋城北一、二街；皮鞋城一至四路；塘湾街；芋荷路；荷花路；温泉路501号；兴旺正街双号；兴旺一至三路；大旺桥以东的景山路单双号；大旺桥以北的沿河东路北段单双号；璧泉村（1社除外）；芋荷村；天池村。

具体包括香漫溪岸、西城香榭、天正璧城中央、锦绣新城、晶荷花园、芋荷还建房、劳动局家属院、璧泉花园、百司花园、瀚恩·北城丽景、瀚恩运动、瀚恩北城旺角、瀚恩尚都、电力公司家属院、天佑山水国际、天佑瑞景、永禄小区、康乐苑小区、祥和小区、天德康都、东都花园、万盛花园、保安大厦、璧玉城、华虹家苑、阳光馨苑、才源府、慧诚人力、芋荷苑小区、林泉香山等。

【城北小学】璧兴路双号；璧铜路单号151号及以上，双号234号及以上；黄泥湾路；北二环路；八一路；鸡冠石路；杨柳坝路；大旺桥以西的景山路；大旺桥以北的沿河西路北段单双号；东林北路定向经济适用房B区内的双龙村、新堰村安置户籍；新堰村；三角村；双龙村。

具体包括吉旺·东湖宏洲、御景·天骄、北城阳光、展业名府、天伟花苑等。

2022年，新增已入住楼盘中国铁建·东林道（东林北路单号9—47号）、融创·云湖十里非公寓房（玉璧路单号1—3号；藕塘路1号）暂时指定在城北小学招生范围。

【蒲元小学】龙井湾社区、四面山社区、马家桥社区、大塘社区、蒲元社区。

【来龙小学】来龙社区（原来龙村、穿心村），大岚社区(原龙井村)。

【文星实验小学】大东门桥以西的向阳街单双号；文星桥以西的文星路单双号；沿河西路南段单双1—39号；解放路双号；中山南路；和平街；一人巷；战斗路；文化路；新生街；皂角坡；公园路双号；南关一至五路；东林大道单号37—61号，双号48—58号；泉山路；吕凤子路40号、118号。

具体包括金山大厦、金山花园、民政局家属院、一人巷18号院、北组团、新生街79号院、文化路3号院、进修校职工宿舍楼、实验小学家属院、东林大道37号小区、东林雅苑、卫健委家属院、天湖花园、璧秀苑、秀湖苑、蓝湖苑、大圆祥·爱尚公园、白鹭园、金科·中央公园城。

【剑山实验小学】东林大道单号63—69号；东山路6号；东山路9号；剑山路89号；剑山路98号、99号。

具体包括正南二社还建房区域、天润·绿岛康城、恒大·绿岛新城ABC区、秋实学府、嘉陵春和景明、俊豪城东区。

2022年，新增已入住楼盘秋实学府三期（东山路7号）暂时指定在剑山实验小学招生范围。

【永嘉实验小学】晴山路116号；永嘉大道115号；至善路219号；河水路2号；银山路13号；锂山路2号；银山路18号；永嘉大道133号；祝嘉路8号；福顺大道30、33、35号。

具体包括俊豪城西区、碧桂园·翡翠城西区、龙湖·千山新屿、黛山道8号一期、金科·黛山悦府、中建·湖山印象一期、升伟·云熙台、富力白鹭湾。

2022年，新增已入住楼盘金茂悦（铁山路45号）、朗诗未来时光（铁山路188号）暂时指定在永嘉实验小学招生范围。

【文风小学】沿河西路南段单双号40号至脂山路；红宇大道单号23号；红宇大道双号；公园路9号；仙山路；莱山路2号；凝山路12号；脂山路单号；双星大道单号31—39号，双号32号；温泉路双号4—6号；璧青北路单号689号，双号614—636号；柿花街；文风路单号；沿河东路南段单双号55号至红宇大道；莲花街单号109号及以上，双号190号及以上；金剑路单号205—207号，双号218号至红宇大道。

具体包括正则中学家属院、桓大·金和名都、展业·锦城天秀、鑫辉河畔、俊豪中央大街、中冶·黛山壹品、锦春·绿岛新都、鑫港湾、天佑·绿岛国际、冀东家园、金剑·滨河印象、鸥鹏·璧兰河1号、新塔还建房、南河丽景经济适用房、恒大·绿岛新城G区、展业·财富汇、林业局、泽河花园、南河·御景湾、红宇大道16号小区、红宇大道18号小区、怡和景苑、璧城公馆、良种场家属院、人大家属院、世纪华庭、红宇家苑、公安局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畜牧局家属院、点金苑·璧城大厦、帝景花园、绿城上岛、金谷温泉城、大圆祥·山水间等。

【金剑小学】红宇大桥以东的红宇大道单号；双星大桥以东的双星大道单双号；永嘉大道单号1—99号，双号2—110号；奥康大道双号；红宇大道与奥康大道之间的璧青北路单双号（778号宏康浩宇、792号渝康花苑等）；沿河东路南段76号至奥康大道；金剑路单号209号至奥康大道，双号362—498号；璧泉村1社；双星一至三街；白羊路；仁和路；工业路；福兴路；福兴一至三街；牛角湾；福康一至四街；石堡街；福康路；脂山路2号；东山路2号、4号。

具体包括瀛嘉·水岸国际、香溪集、瀛嘉·风栖谷、瀛嘉·上界、养鱼还建房、瀛嘉·帝逸城、恒泰·悦府、桓大·金和丽景、新宇家苑、雅堤水岸、虹都景苑、蔚蓝水岸、璧河国际、新宇小区、网络公司家属院、时代雅苑、金剑小学家属院、奥康·碧波水岸、双星阳光、桓大·钰馨居、金桂苑、奥康阳光水岸、宏康·浩宇、渝康花园、静康苑、疾控中心家属院、石堡街还建房等。

【御湖小学】双星大道单号55—111号，双号38—376号；剑山路双号40—54号；凝山路1号、38号；晴山路2号至110号、东山路14号至66号；黛山大道560号、564号、572号；雪山路56号；枫香路1号、3号、4号、5号；雪松路128号；团堡社区1组；御湖一支路8号、9号；茅莱大道6号、25号；鹰嘴社区。

具体包括恒大·绿岛新城D、E、F区、重庆·绿岛中心（CBD）、新鸥鹏·御府、茅莱山居（溪岸、东苑、千年重庆）、久桓中央美地、金科·博翠天悦、秀湖鹭岛、中建·湖山印象二期、中建·湖山印象三期、朗科文澜里、融睿·香墅里、中凯华府等。

2022年，新增已入住楼盘中骏璟颂（黛山大道556号）暂时指定在御湖小学招生范围。

【凤凰小学】奥康大道以南与聚金大道以北之间的璧青路单双号（999号安置房、机电学院等）；沿河东路南段198号至聚金大道；金剑路单号251号及以上，双号500号及以上；奥康大道单号；紫竹一至四路；永嘉大道与聚金大道之间的沿河西路南段单双号，剑山路单双号；东林大道73号、75号（湿地·溯园）、86号（两山秀苑）；永嘉大道单号101号（中瓯·璧河名都）；康宁路（河西还建房）；东林大道以东的福顺大道单双号；银山路1号；铜山路1—5号、77号（弘阳·玖悦府）、79号（东林美地）；铁山路86号；铬山路1号（金科·天壹府）；聚金大道48号（两山丽苑）；华龙社区4组。

具体包括南河郡、璧玉雅苑、华龙还建房、湖上·瑞湖名苑、999号安置房、机电大学还建房、中瓯·璧河名都、金冠还建房、鸥鹏·凤凰城、两山秀苑经济适用房、湿地·溯园、东林美地、弘阳·玖悦府、弘阳·昕悦府、金科·天壹府、两山丽苑等。

【狮子小学】新胜社区、狮子街社区、虎峰社区。